

鄭運鵬 劉權豪 簡東明

3、

案由：一個月內臺鐵東部幹線花蓮路段接連發生兩起鐵路行車意外，事故原因目前皆由「行車保安委員會」調查中。有鑑於行保會為臺鐵內部組織，於事故判斷上難以獨立裁量以昭公信，爰此，建請交通部除了必須深切檢討、追究責任外，亦應立即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來進行事故原因調查，以落實檢討與改善之工作。

提案人：蕭美琴 鄭天財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鄭運鵬 劉權豪 簡東明

4、

案由：鐵路運輸原本為花蓮、台東縣內最重要的、且為相對安全的交通選項，然而卻在 19 天內，連續發生兩起出軌意外，除了造成搭乘民眾惶恐不安外，亦嚴重打擊國人對鐵道安全的信心。有鑑於鐵路運輸為花東居民的主要交通選項，且伴隨暑期大批觀光旅客的到訪，鐵道安全更不容忽視，爰此，建請臺鐵局立即對北迴、花東、南迴幹線之軌道及相關設備進行全面性體檢，以保障旅客行的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天財 鄭寶清 劉權豪 葉宜津
陳歐珀 鄭運鵬 簡東明

5、

鑒於推動發展公共運輸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為交通部重要政策重點，而花東地區聯外及區域內公共運輸係以鐵路及公路客運相互搭配為主，在臺鐵完成環島最後一段花東地區車站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建置啟用後，鼓勵學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應是培養當地公共運輸使用發展之札根工作，並可進一步解決學生違規無照騎乘機車肇生事故之問題，爰建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發展公共運輸之政策下，應儘速協調並協助兩縣政府共同規劃鼓勵學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之札根專案行銷計畫，以提昇花東地區公共運輸之使用發展，並維護學生之交通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天財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鄭運鵬 劉權豪 簡東明

6、

案由：政府施行政策本應有帶動產業發展及兼顧勞工權益，然而本次華航罷工事件雖勞資雙方達成協議，卻也突顯前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本次事件上處理失當並造成國家重大傷害，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本次華航罷工事件造成公司及國家損失對華航前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追究法律責任並依法向其求償損失。

提案人：鄭寶清 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鄭天財
劉權豪 簡東明

7、

案由：智慧型載具日新月異，雖然帶給現代人生活上的便捷，但也因對其高度依賴而衍生諸

多公安意外；例如，在穿越路口時，因過於專注智慧型載具而導致交通事故。爰此，建請交通部責成有關單位，強化行人穿越路口之宣導；並建請評估於行人穿越之斑馬線上設置地面型交通號誌，配合路口號誌閃爍，提醒行人路口通行狀況，藉而降低交通事故。

提案人：蕭美琴 鄭天財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鄭運鵬 劉權豪 簡東明

8、

鑑於八仙塵爆案之發生已屆一周年，監察院亦於今年五月提出糾正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罔顧八仙樂園業者恣意「擴大營業」至未經核准範圍，又未落實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及例行檢查工作；且未釐訂水域遊樂設施完整配套之安全檢查項目，釀成此災；而新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落實執行八仙樂園所有水域遊樂設施安全之定期檢查工作，亦有疏失。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追究相關責任，並就觀光遊樂業之相關規範及考核重新檢視，並在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此外，衛福部將於 7 月 2 日召開「防災醫療救護與復原重建研討會」以因應八仙塵爆之後續問題及未來類似之突發災變，為精進政府未來在因應該等災變之跨部會整合工作，要求交通部及觀光局均應派主管出席該次會議。

提案人：劉權豪 蕭美琴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陳歐珀 鄭天財 段宜康

9、

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多次延宕，目前系統仍不穩定，其原因包含施工品質不良、使用過期材料、鋼軌墊片大量破裂、核心機電系統不穩定等各項問題，顯見施工及監造過程似有疑慮，為避免廠商興訟，責任無法釐清，應請交通部盡速進行行政調查，並於三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簡東明 鄭天財

10、

五二〇新政府上任後，宣示機場捷運應達成「系統穩定、安全無虞、盡速通車」之目標，請交通部針對五二〇前後之各項瑕疵改善辦理情況、具體作為及改善期程，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請交通委員會召開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簡東明 鄭天財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於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6 案有無異議？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在倒數第 2 行的「交通部」之後加上「研議」二字。

主席：好啦！加上「研議」。

請問各位，對於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8 案有無異議？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將第 8 案的文字酌予修正，在第 1 段第 6 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追究…」中的「追究」建議改為「檢討」，接著是下一行「並在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改進報告」，增加「書面」二字。

主席：為什麼不能用「追究」？都這麼嚴重了，為什麼還不能追究？

鄭委員運鵬：檢討完要是查出責任歸屬，還是要追究，意思不是一樣嗎？

主席：不行啦！這裡就是要用「追究」，本案不修正，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9 案有無異議？

胡局長湘麟：由於我們在最近這兩個月一直在辦理監理調查相關業務，對於這些行政責任的調查，能不能請委員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

主席：多長？3 個禮拜還不夠長喔？我本來還想要求兩個禮拜。

胡局長湘麟：真的不夠。

主席：只能延長到 1 個月，不能再拖了！

胡局長湘麟：但是，最近這段時間，我們真的要密集處理監理調查事宜。

主席：是啊！我們就是要你們密集處理，沒錯！

胡局長湘麟：但我的意思是，我們沒辦法在同一時間處理。

賀陳部長旦：胡局長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經由客觀委員會來審視，其調查可能更具有獨立性，所以，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們配合客觀委員會的審查，在兩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1 個月好不好？你們都已經知道問題所在了。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以 1 個月為目標努力看看，屆時可以先提出初步報告，後續再補充。

主席：不，不是初步報告，部長，你們也測試那麼多遍了，我剛才也都提出問題了，這些資料都是舊的，沒有新的，我要你們做的只是行政調查而已，沒有新的要求耶！我沒有要你們做什麼其他報告耶！

賀陳部長旦：行政單位的說法和廠商的說法之間應該釐清。

主席：是，我認為還是只能給 1 個月。

鄭委員寶清：你們需要多久？

胡局長湘麟：2 個月可以嗎？

主席：不行啦！2 個月太久了，我只是要求你們針對舊的事情做行政報告。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在努力在 1 個月之內做到。

主席：好，第 9 案期限改為 1 個月。

請問各位，對於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